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從業人員甄試

## 備取人員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通知

您好！誠摯歡迎您加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體格檢查/健康檢查相關事宜如下：

### 一、體格檢查 ( 電機、機械、電務、電力及養路工程類科 ):

(一) 請至指定之各醫療機構 ( 如附件 1 之體格檢查表內載明之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第一點 ) 辦理檢查，醫療機構請至 <https://dep.mohw.gov.tw/DOMA/lp-949-106.html> 查詢。

(二) 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可提供體格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請另至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

(三) 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14 個工作日不等，敬請提早作業時間。

(四) 請於 **113 年 7 月 15 日 ( 星期一 ) 前 ( 郵戳為憑 )** 將「體格檢查表」**正本**以**限時掛號寄至分發單位**，若有體檢方面相關疑問，請主動與分發單位聯絡人接洽。

### 二、行車人員體格檢查 ( 甲類體位 ) ( 運務類科 ):

(一) 行車人員體格檢查 ( 甲類體位 ): 請至指定之各醫療機構【如附件 2 之行車人員體格檢查表 ( 甲類體位 ) 內載明之受檢人員體格檢查注意事項第一點】辦理檢查，受檢人員之體格檢查，其醫 療 機 構 請 至 <https://dep.mohw.gov.tw/DOMA/lp-949-106.html> 查詢。

(二) 行車人員體格檢查 ( 甲類體位 ) 中之**毒品檢測**項目：應由經衛生福利部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負責檢測作業，檢驗報告附加於行車人員體格檢查表後頁。**毒品檢測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之藥物**

**尿液檢驗機構辦理檢測作業** ( 認證之檢驗機構請至：  
<https://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10878> 查詢 )。

- ( 三 ) 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14 個工作日不等，敬請提早作業時間。
- ( 四 ) 請於 **113 年 7 月 15 日 ( 星期一 ) 前 ( 郵戳為憑 )** 將「行車人員體格檢查表」( 甲類體位 ) **正本**以**限時掛號寄至分發單位**，若有體檢方面相關疑問，請主動與分發單位聯絡人接洽。

三、健康檢查檢查證明書 ( 供食品餐飲業用 ) ( [廚工類科](#) )：

- ( 一 ) 請至醫院辦理檢查，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14 個工作日不等，敬請提早作業時間。
- ( 二 ) 請於 **113 年 7 月 15 日 ( 星期一 ) 前 ( 郵戳為憑 )** 將「健康檢查檢查證明書」( 供食品餐飲業用 ) **正本**以**限時掛號寄至分發單位**，若有體檢方面相關疑問，請主動與分發單位聯絡人接洽。

四、[欲放棄報到者，請填列「放棄報到具結書」\( 如附件 3 \)，並簽名寄回本公司。](#)

- ( 一 ) 紙本寄送：請以掛號寄至本公司人力資源處 (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5077-1 室 )。
- ( 二 ) 電子寄送：請掃描或拍照，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公司人力資源處承辦人電子信箱 ( [7027081@railway.gov.tw](mailto:7027081@railway.gov.tw) )。

五、錄取進用相關規定：

- ( 一 ) 本次甄試錄取進用之人員，其人事管理事項均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要點及勞工相關法令辦理，任職期間一律於分發單位服務，辦理該項甄試職缺工作內容，不得辦理遷調，並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不予簽訂者註銷錄取資格。
- ( 二 ) [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考核成績未達 70 分者，即予以終止僱傭關係；考核成績 70 以上者，始完成甄選程序，正式進用。](#)錄取人員試用期間如有本公司從業人員甄選

進用要點第 10 點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即予終止僱傭關係。

六、審查作業：前開體格檢查表或健康檢查證明書，經審查合格者，本公司將另行通知報到事宜；經審查不合格或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七、報到日期：113 年 8 月 5 日 ( 星期一 )。

八、報到前請依本次甄試簡章之規定，自行至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 ( 請至 <https://hrpts.osha.gov.tw/Home/Index> 查詢 )，並於報到當日繳交完成之體檢報告正本 ( 如附件 4 )。

九、報到當日請攜帶下列文件：

- ( 一 ) 勞、健保轉出單。
- ( 二 ) 最近彩色 2 吋照片 4 張。
- ( 三 ) 身分證影本 2 份 ( 正、反面 )。
- ( 四 ) 特殊資格條件正本( 依本次甄試簡章第 50 頁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 及影本 2 份 ( 正、反面 )。
- ( 五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電子戶籍謄本 ) 影本 2 份 ( 應含本人、配偶、父母、子女 )。
- ( 六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份。
- ( 七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 2 份 ( 無者免附 )。
- ( 八 )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2 份。
- ( 九 ) 個人私章。
- ( 十 ) 新進人員人事基本資料表 ( 如附件 5 )。
- ( 十一 ) 一般人員體格檢查之體檢報告正本。